反四风树新风 新起点上再出发

□据新华社报道

春节将至，中央纪委对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再次表明“四风”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反弹回潮隐患不容忽视。中纪委重申，要保持纠正“四风”工作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四风”易变易行，目前又有哪些新动向新表现？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化作风建设蕴含哪些新的寓意？

岁末大考，让形式主义无处遁形

2017 年底，习近平总书记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重要指示，对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继续加强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这是在新起点上的再部署、再出发，向全党发出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改进作风的行动号令。

岁末年初，正是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入写总结、下任务的时期。这一阶段的工作特点，决定了更要注意防止出现以会议落实会议，大搞“材料政绩”，表态多、落实差，走过场、事难办等现象，防止把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从年前拖到年后，从年初推到年底。

西部省份一位分管扶贫工作的副县长接受记者采访时忍不住吐槽：县里正大力推进一个易地搬迁扶贫项目，最“恼火”的是杂事太多，汇报材料一摞摞，来检查的人一拨拨，可工程都过半了拨款还没走完程序，做事的人成天疲于迎检、催款。

“检查多，标准多，后面‘指导’的比前面干活的多，形式(要求)比实际(干事)多。”他说，填表最是耗时耗力。一个 2000 多人口、400 多户人家的村子，完成入户调查后，每户每份材料填写用时至少半小时，全村材料填完就是 200 多个小时。不同部门报表有不同要求，就得反复比对、重填。重复性工作占去大量时间精力，工作进度又不敢耽误，驻村干部几个月不能回家是常事。

中纪委将于 2018 年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这次专项治理重点之一正是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盲目决策、弄虚作假、数字脱贫、虚假“摘帽”等，将受到严肃处理和坚决纠正。作风建设将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有力的纪律保证。

中部某省正在推行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这对农民来说是件大好事，看病报销方便了，医保支付比例也将普遍提高。有村民向记者反映，办理过程中通知大家提交材料，并且要求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可材料交上去好几个月了，才被告知有缺漏、有错误，搞得村民们十分心焦。不少村民外出务工，来来回回费用是笔不小的开销，工作也耽误了。

“要交些啥材料，怎么填才符合标准，一次给我们讲清楚，别让我们一趟趟跑。如果总办不成事，态度再好也没用！”一位村民这么说。

改作风，树新风，新风是什么?新风是“心中有民”，是高度重视群众感受和评价。考察一名干部，要看他实际做了什么，周围干部群众怎么评价。“门好进”“脸好看”了，不能事情仍难办。

北京市一位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说：“开会少点、评比少点、材料少点，报批流程简单点，多下去听听群众的实际需求，集中力量主攻关键任务，这就是我理解的新风。”

廉洁过年，反对奢靡享乐无假期

从“舌尖上的浪费”到“会所中的歪风”，再到“车轮上的腐败”，经过几年的摸索和总结，“四风”问题的规律性已昭然显现。

节假日期间，受传统观念、社会习俗等因素的影响，多发生大操大办婚宴问题，岁末年初更是公款吃请送礼、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风险高发期。因此每到节前，纪检监察部门便加大通报曝光力度，意在给“节日病”打“预防针”。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 2018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节日腐败”问题，有针对性地治理在机关或企业食堂、内部宾馆和培训中心等公款吃喝，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一桌餐”接受吃请，以各种名义套取资金用于吃喝送礼，通过驻京办或驻省会城市办事处等机构安排年底宴请、送年货节礼，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旅游等隐性变异的违规问题。

八项规定实施以来，违规公款吃喝、送礼、国内旅游三类突出问题总体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奢靡享乐之风基本刹住。成绩有目共睹的同时，一些地方干部作风不严不实，自我要求放松的问题仍然存在。

近期中央和各地纪检部门陆续曝光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例中，有的人在春节和中秋节期间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茅台酒、中华烟、购物卡和金条；有的人接受企业安排，携家属赴海南旅游，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有的人在 2 年时间里接受管理服务对象邀请打高尔夫球 30 多次；有的在出差期间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旅游，用公款报销费用；还有的人用单位加油卡为私车加油……

2017 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51008 起，处理 71644 人。这些数据和案例提醒我们，奢靡享乐之风有改头换面、隐形变异的新动向，一些党员干部在持续高压下仍顶风违纪，心存侥幸踩踏红线，纠正“四风”不能停歇。

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廉政与治理研究中心主任过勇认为，每逢年节发通知、曝光提醒，集中火力打击不正之风，慢慢就会形成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党员干部必须认识到反“四风”的深刻内涵，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

改作风，树新风，新风是“以信仰之坚，破心中之贼”，形成“不想腐”的自觉。过勇认为，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加强党性修养、锻炼党性心性，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决不允许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盛行。“四风”问题不是鸡毛蒜皮，也不是“小节”；反“四风”不是短期行为，不是阶段性任务，任何人不能抱以侥幸心理。

深化改革，让弄虚作假没市场

有的地方热衷造“盆景”，树“样板”，甚至伪造数字，以期在年度考评中博得好成绩。在过去的政绩考核体制和观念影响下，“官出数字、数字出官”之风悄然滋生。

宁夏石嘴山市环保局大楼寒冬时节变“冰雕”一事引起社会各界热议。这座大楼顶部有一处国控空气质量监测探头，相关人员用雾炮车朝大楼喷雾抑尘，人为干扰空气监测采样。结果，持续严寒低温让这一行为定格在了冰冻时刻，成为对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的绝妙讽刺。环保部相关负责人对此表示：“希望地方确实要端正政绩观，在改善环境质量上下功夫。绝对不能在环境监测数据上打歪主意，动手脚。”

改作风，树新风，新风是“干在实处”，是以问题为导向。评判工作成效，要看如何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是否抓住主要矛盾立行立改。

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廉政研究室主任蒋来用说，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弄虚作假、不干实事等现象的存在，一方面说明少数党员干部宗旨意识淡薄，另一方面是由于考核体制、用人机制存在问题。思想建党、制度建党，树立选人用人从严从实的导向和机制，提高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在新时代、新起点上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

2018 年是落实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时至今日，各项改革在深水区中奋力前行，“啃硬骨头”容不得摆花架子，更容不得急躁速成。少数党员干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习气，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弄虚作假、不干实事行为，实质正是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告诫的“两面人、两面派”。口是心非的“两面人”，对党的事业危害性极大，必须及时把他们鉴别出来，清除出去。

清土壤、拔病根，涵养正气、树立新风，必须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新华时评

过节，安全是底线

年关已近，佳节将至。人们沉浸在喜庆祥和气氛中的同时，更要加强预防安全事故、严守安全底线，莫让小漏洞铸成大灾难。

安全生产涉及到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历来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的领域。回顾 2017 年，虽然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重特大事故等方面继续呈现下降态势，但事故总量较大、重特大事故部分时间段高发等问题仍较为突出。

安全生产无小事，事故警钟应长鸣。在 2017 年的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中，部分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依然存在工作、执法失之过宽、失之过软的情况，部分生产部门采取的安全措施流于形式、止于口号，部分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规范不过脑，安全生产意识不走心。

春节期间预防安全事故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受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灾害性天气影响，事故更易发多发；另一方面，群众出行和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同时受节日氛围影响，容易让人麻痹大意。因此，节日期间，更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查缺补漏。

对于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作为行业领域的责任主体，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程序加强监督执法，加强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城市等公共交通的安全执法监管；强化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安全监管，同时严防拥挤、踩踏等伤亡事故。

对于生产企业，作为行业领域的生产主力，必须依法履行自身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职责，不要为了赶工抢工、突击生产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切勿为了贪图小利而置企业未来和员工生命于不顾。倘若心存侥幸，终将“人财两空”。

对于从业员工，作为行业领域的参与群体，必须时刻强化安全生产意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程序进行生产，面对所处企业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时，有权利和义务站出来说“不”，这不仅是为个人着想，更是为企业乃至社会着想。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唯有常抓不懈，才能防患于未然。节日期间，安全生产任务更重，更要时刻绷紧安全意识这根弦，保障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春节。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文

规范保险机构内保外贷业务

□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12 日发布消息，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的政策边界，提出要加强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管，切实防范境外投融资风险。

两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保险机构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是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由境内银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直接向特殊目的公司提供担保，以获得境外银行向特殊目的公司发放贷款的融资行为。

通知所称“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保险机构以境外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持股比例超过 95%的境外企业。

通知明确，内保外贷业务提供反担保的主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可以采用保证担保或资产抵质押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资产抵质押方式应当使用资本金、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形成的资产。

通知要求，保险机构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实际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的 20%，并纳入融资杠杆监测比例管理。保险机构要科学设计特殊目的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安排融入资金的币种、金额、成本和期限，提前做好还款安排或再融资安排，有效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和汇率风险。

广东女学生遭电信诈骗案二审宣判

五名主犯上诉被驳回

□据新华社报道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日对广东揭阳籍女学生蔡某某遭电信诈骗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锋、熊运江等 5 名诈骗主犯的上诉，维持原审对陈明慧等 5 名诈骗主犯的量刑。

被告人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峰、熊运江诈骗，熊运江危险驾驶，林诗雅、陈李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一审宣判，被告人陈明慧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范治杰、高学忠、叶奇峰犯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到六十万元不等；被告人熊运江犯诈骗罪、危险驾驶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万元；被告人林诗雅、陈林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宣判后，陈明慧等人提出上诉。广东高院组成合议庭，对该案进行了审理。

广东高院认为，上诉人陈明慧、范治杰、高学忠、叶奇锋、熊运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结成电信诈骗犯罪团伙，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通过利用“钓鱼网站”链接、发送诈骗信息、拨打诈骗电话等手段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骗取包括多名未成年人、在校学生在内的众多被害人的财物，并造成一人自杀，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大，原审判决对其量刑适当。上诉人林诗雅明知他人实施犯罪，仍多次提供销售点终端机具（POS 机）协助转移赃款，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二审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认定其非法出售的 POS 机为诈骗犯罪转移资金的数额为四百二十万元，对其改判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